

八年十月二十日

施行横尾

御用拭

同類

正

國債寮一御用苔板

高鳴石炭代金七万三千五百円余并陸軍
省定額残金拾五万円共岩槻元大藏少丞

蕃地御用中受取仕拂候分全人証脣ヲ以

工部外一首ヨリ本納之順序ヲ以テ差越

候間右金員至急可致償納旨御攝合之趣

致承知候右ハ頃日处蕃經費茂金本省ヨリ可受取金員有之右之内ヨリ前書兩件
金員差縕償納之若攝合中付不日納方
相運可申候間左様御承知可有之候此段
御回答旁申進候也

日蕃地支勢局

稅務掛

國債寮

御中

高鳴石炭拂代金七万三千五百円余工部省納之
於岩稿元大藏少丞蕃地御用中受取仕拂候於全
人上納証脣此程工部省ヨリ本納順序ヲ以テ差
越候間右金員至急御償納御取計有之度依之別
帝証書写相添此設及御攝合候也

明治八年十月十七日

國債寮印

汽船械

御中

追テ陸軍省定額金復当省一納付可相成

上等也

萬一千四百

内拾五万円前全人受取証脣ヲ以テ全省
ヨリ相納候間是又御還納有之度証脣写
添此段申添候也

証

一金七万三千五百七拾六円三拾五钱

但レ高島石炭壹万一千四拾七トニ五合之

代一下レ、付金六円六拾六錢之割

右之通致上納候也

旧藩地支務局御用紙

岩 橋 大 藏 少 承印

明治八年二月十九日

奉也。言各弓

鄉國債頭殿

替地主務局

証

一金拾五万也

右ハ御省殘支額金大藏省、御納付可相成内
書面之通リ正受取候也

日蕃地支務局

御用印

右稿大藏少至印

明治八年二月二十日

田中陸軍会計監督殿

上書也

主務局

印

川崎陸軍会計副監督殿

大日本帝國政府

八年十月二十日

施行標尾

日長官印

御用拭

同類

小沢陸軍大佐、回答 査

昨年台灣、出張之熊本鎮臺兵設地、テ

記載之日記貳拾餘卷當局、御差出有之

候處此節編纂御用、付御借用被成度旨

御拭合、速致承知即都督府書類日誌ト

督也

事務局